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施政計畫

一、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總計 60,196 仟元。

二、本年度歲入預算數總計 39,920 仟元。

三、本年度編制員額共計 31 人。

壹、年度施政目標

(由本府計畫處帶入本次 114-117 年中程施政計畫修訂內容，內容先行刪除)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由本府計畫處帶入本次 114-117 年中程施政計畫修訂內容，內容先行刪除)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由本府計畫處帶入本次 114-117 年中程施政計畫修訂內容，內容先行刪除)

肆、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一、地政業務- 地政管理	(一)辦理土地及建物之登記與管理工作，並辦理各類謄本之核發工作	1、設置綜合櫃檯，整合收件、謄本核發、領件發狀等多項業務，提供民眾臨櫃不轉檯，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優質服務。 2、設置簡易(含跨所)案件單一窗口，提供免填登記申請書服務，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優質服務。 3、辦理人民申請登記案件之審核、登記、校對及核發權利書狀工作。 4、同仁開發審查常用書表系統、登記案例系統、教案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	中央:0 縣府:2,609 其他:0 合計:2,609	
	(二)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	1、為催促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儘速依限辦理登記，將在轄內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並通知當事人依限辦理。 2、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之繼承人，如未於上開期限辦理者，將依規定陳報縣府予以列冊管理。		
	(三)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辦理標售及清查地籍資料	1、提供縣府未清理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及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權利主體不明的標售資料。 2、清查統一編號欄為流水號的自然人，並通知所有權人釐正地籍資料。		
	(四)賡續推動地政資訊	1、繼續推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整合系統應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及其後續 管理計畫	及軟硬體維護。 2、電腦主機系統、資料庫、資通安全系統及周邊設備軟、硬體維護等。 3、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更換及維護。 4、購置電腦主機、網路，建立地政資源共享平台。 5、為提升公務品質，定期汰舊更新個人電腦。		
	(五)地籍資料 及倉庫之 管理工作	1、加強防火、防盜、防蛀、防潮濕等設備。 2、定期盤點各類登記簿冊。 3、地籍資料之調閱，依規定管制。 4、登記申請書及附件，依規定裝訂及存檔保管；已屆保存期限者，依規定銷毀。 5、磁卡門禁管控。		
	(六)辦理社區 服務及法令 宣導工作	印製各類地政法令宣導資料，每月定期辦理社區便民服務及法令宣導工作，以利縣政之推動。		
	(七)加強服務 台功能， 提升便民 服務品質	1、由本所同仁輪值擔任服務台工作，負責地政法令之諮詢，並協助民眾辦理或瞭解各類登記及測量案件之申請，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2、製作各類登記申請範例，供民眾參考，並提供高齡者放大版本友善服務。 3、免費提供各類謄本申請書、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4、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志工加入服務陣容。		
	(八)登記儲金 提存計畫	依「土地法」第 70 條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土地法」所定賠償之用。	中央:0 縣府:3,000 其他:0 合計:3,000	
二、地政業務- 地價管理	(一)辦理公告 土地現值 調整、重新 規定地價、 不動產成交 實價登錄、 土地徵收市 價查估	1、計算不動產買賣實例素地價格，作為訂定公告土地現值、重新規定地價及提供地價指數計算資料及地價動態之參考，亦配合辦理土地分割、合併或共有物分割地價改算。 2、受理不動產實際成交价格與資訊申報登錄，並抽查申報案件及公開揭露成交資訊。 3、公共工程用地經需地機關協議價購不	中央:0 縣府:267 其他:0 合計:26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仟元)	備註
	等業務	成之土地，依規定調查實例繪製圖籍，並依據需地機關所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估計各宗預定徵收土地之市價。		
三、地政業務—地權及土地使用管理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異動管理業務	1、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之變更、更正、補辦、註銷及異動通知等業務。 2、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業務。	中央:0 縣府:43 其他:0 合計:43	
	(二)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等相關業務	依「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鎮、市、區〉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配合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清查業務。		
	(三)配合辦理徵收相關業務	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徵收作業之用地分割登記、補償費等清冊之繕造、補償費發價及權屬登記。		
四、地政業務—地籍測量管理	(一)辦理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業務	1、受理人民申請及司法、檢察機關囑託之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2、受理民眾申請地籍圖謄本核發及地籍圖閱覽作業。 3、辦理圖庫管理各項事宜。 4、辦理圖簿清理及校對工作。 5、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中央:0 縣府:1,079 其他:0 合計:1,079	